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6.2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同时，固安云谷以其评估价值约为 20,001.94 万元的自有专利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华夏银

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5.09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8.21 亿元（其中占用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67.77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5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45.23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

安云谷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质押财产

3.1 固安云谷持有的评估价值约为 20,001.94 万元的自有专利。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依法律规定办理了质押财产交付或经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质权设立。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56,923.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557,623.8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